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劳动与 社会保障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编写组

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劳动与 社会保障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编写组

主 编 刘 俊

副主编 叶静漪 林 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编写组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04-046894-6

I . ①劳… II . ①劳… III . ①劳动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社会保障-行政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2. 501②D922. 182.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3433 号

责任编辑 宋军

封面设计 王鹏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陈旭颖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5.5
字数 37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6894-00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 工程重点教材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审议委员会委员、审议专家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敏	王一川	王浦劬	韦建桦	杜玉波
李 龙	李 捷	李卫红	杨 河	杨圣敏
杨春贵	杨慧林	沈晓明	张 力	陈 炎
陈宝生	林尚立	郑杭生	胡树祥	胡培兆
胡德坤	逢锦聚	娄成武	洪银兴	袁贵仁
顾海良	徐显明	黄 进	韩 震	韩大元
童庆炳	谢维和	雷跃捷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教材编写课题组

首席专家 刘 俊 叶静漪 林 嘉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全兴	白庆兰	孙 洁	李坤刚	张荣芳
张新民	郑尚元	郭 捷	熊 晖	黎建飞

目 录

绪 论	1
一、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念	2
三、马克思主义原理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7
四、本书的逻辑结构与学习研究方法	12

上编 劳 动 法

第一章 劳动法基础理论	1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特点	17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19
三、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3
四、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4
五、劳动法的体系	30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32
一、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32
二、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	37
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利	42
第三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53
一、外国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53
二、我国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56
三、国际劳动立法	63
第二章 就业促进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就业促进概述	70
一、劳动就业的概念和形式	70
二、就业政策与目标	72
三、促进就业的国家职责	75
第二节 反就业歧视	78
一、就业歧视的认定	78
二、就业歧视的类型	79
三、就业歧视的法律治理	81
第三节 就业服务和管理	83
一、公共就业服务	83
二、经营性就业服务	84
三、就业管理	88
 第三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89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	89
二、劳动合同的特点	91
三、基于期限对劳动合同的分类	93
四、劳动规章制度	95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100
一、劳动合同订立的程序	100
二、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104
三、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	107
四、劳动合同的效力	113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中止、变更和承继	118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	118
二、劳动合同的中止	121
三、劳动合同的变更	123
四、劳动合同的承继	124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5
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概念	125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	126
三、劳动合同的终止	132
四、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134
五、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后果	135
第五节 劳动合同特殊制度	136
一、劳务派遣	136
二、非全日制用工	143
第四章 集体劳动关系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集体劳动关系法基本理论	148
一、集体劳动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48
二、集体劳动关系调整的意义	151
三、三方协商机制	153
第二节 工会	154
一、工会体制	155
二、工会及会员的保护	156
三、工会与集体劳动关系系	165
第三节 集体协商	166
一、集体协商的概念	166
二、集体协商的原则	167
三、集体协商的程序	169
第四节 集体合同	173
一、集体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73
二、集体合同的类型	176
三、集体合同的内容	176
四、集体合同的效力	177
五、集体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80

第五节 职工民主参与	182
一、职工民主参与的概念和意义	182
二、职工民主参与的方式	183
三、我国的职工民主参与机制	184
第五章 劳动基准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劳动基准的基本原理	189
一、劳动基准的概念和特点	189
二、劳动基准的功能	191
第二节 工时制度	192
一、工作时间概念	193
二、标准工时制	195
三、非标准工时制	196
四、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198
第三节 休息时间制度	199
一、工作日内的休息时间	199
二、工作日之间的间隔时间	199
三、周休息时间	199
四、法定节假日	200
五、带薪年休假	201
六、其他休假	203
第四节 工资制度	205
一、工资的概念和特点	205
二、工资构成与形式	207
三、最低工资	210
四、工资支付保障	213
第五节 职业安全健康制度	216
一、职业安全制度	216
二、职业健康制度	219

三、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221
第六章 劳动监察与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劳动监察	227
一、劳动监察的概念和特征	227
二、劳动监察的职责和监察事项	229
三、劳动监察的实施	230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	232
一、劳动争议处理基本问题	232
二、劳动争议调解	235
三、劳动争议仲裁	236
四、劳动争议诉讼	240
五、集体劳动争议的处理	243

下编 社会保障法

第七章 社会保障法基础理论	249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249
一、社会保障的概念和特点	249
二、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	251
三、社会保障权与国家责任	253
四、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256
五、社会保障法的体系	25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261
一、社会保障法律关系的类型	261
二、社会保障法律关系的主体	261
三、社会保障法律关系的内容	263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演进	267
一、外国社会保障法的产生和发展	267

二、我国社会保障法的产生和发展	272
第八章 养老保险	278
第一节 养养老保险概述	278
一、养老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78
二、养老保险的模式	280
三、我国养老保险的基本构成	282
第二节 职工养老保险	283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3
二、企业年金	285
三、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286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287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87
二、职业年金	290
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291
第四节 居民养老保险	292
一、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292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	293
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294
第九章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296
第一节 医疗保险	296
一、职工医疗保险	296
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02
第二节 生育保险	305
一、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	306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	306
三、生育保险待遇的支付	308

第十章 工伤保险	310
第一节 工伤保险概述	310
一、工伤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310
二、工伤预防	312
三、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	314
第二节 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	316
一、工伤认定标准	316
二、工伤认定程序	318
三、劳动能力鉴定	322
第三节 工伤保险待遇	323
一、工伤医疗期待遇	325
二、因工致残待遇	326
三、因工死亡待遇	328
第十一章 失业保险	331
第一节 失业保险概述	331
一、失业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331
二、失业保险的功能	333
三、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334
四、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	335
第二节 失业保险待遇	337
一、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条件	337
二、失业保险待遇的内容和标准	338
三、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期限和终止	340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基金	343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343
一、社会保险基金种类	343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筹资模式	344

三、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	346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	347
一、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概念和意义	347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主体	348
三、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模式	350
四、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规则	351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352
一、社会保险基金的人大监督	353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行政监督	353
三、社会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	354
第十三章 社会救助	356
第一节 社会救助概述	356
一、社会救助的概念和特征	356
二、社会救助体系	357
三、社会救助权	358
四、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358
第二节 社会救助的基本内容	360
一、最低生活保障	360
二、特困人员供养	363
三、受灾人员救助	364
四、专项救助	365
五、临时救助	369
第十四章 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	371
第一节 社会福利	371
一、社会福利基本理论	371
二、专项公共福利	373
三、特殊群体福利	376

四、职业福利	379
第二节 社会优抚	380
一、社会优抚基本理论	381
二、社会优待	382
三、社会抚恤	384
四、安置保障	385
阅读文献	390
人名译名对照表	392
后 记	393

绪 论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是以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它以人权为基础，以维护社会利益为基本目标，从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固有的人身性出发，在人权思想、实质正义和社会本位等方面形成了共同的价值理念。马克思主义原理是中国特色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是我们探索和认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产生、发展及其演变规律的有效路径。

一、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是以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为了充分发挥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制度功能和作用，实现法律对社会关系的有效调整，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学者通过对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规范进行系统分析研究、理论抽象和逻辑归纳，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术语、核心理念、基本原则、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这些术语、理念、原则、理论和内容所构成的具有严密逻辑关系的有机统一体，就是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的基本任务主要包括：（1）对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产生、发展演变进行系统性研究，探索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产生和发展演变的规律性，把握其未来发展的趋势；（2）对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进行研究，构建以基本理念、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则等为核心内容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理论体系；（3）对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规范进行立法研究，从立法体制、立法技术、立法规范等方面保障法律规范的科学性，构建科学、合理的劳动社会保障法律体系；（4）对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规范解释与适用进行研究，通过法律释义学基本原理，建立对法律规范解释的原则、规则和程序等技术规范，促进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准确运用；（5）对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的实施及其效果进行评价性

研究，推动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属于社会法的核心组成部分，二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均以维护社会利益为目标，以人权为基础，形成了共同的制度理念和制度目标。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保障每一个社会成员有尊严地劳动和生活，成为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共同任务。

作为两个不同的部门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在实现我国社会法体系赋予的共同制度理念和价值目标时，也有各不相同的作用范围、路径和方式。（1）在作用范围方面，劳动法主要调整劳动关系，并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主要任务；社会保障法主要调整社会保障关系，并以维护包括劳动者在内的一般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为基本任务。（2）在保障基本人权方面，劳动法奉行“给一片面包不如给一份工作”的价值理念，推行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就业促进，使更多的劳动者能通过劳动获得报酬，实现社会主要群体——劳动者的生存保障目标；社会保障法主要通过“需要就是权利”的制度理念，对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提供生活保障。（3）在实现路径方面，劳动法虽然也实行倾斜保护、体面劳动的人权理念，但主要还是通过市场机制路径实现，坚持同工同酬、按劳分配的市场原则；社会保障法，虽然个别项目也强调个人缴费与社会保障待遇挂钩，如养老、医疗保险，但主要还是强调国家责任和社会责任，并通过社会统筹机制实现。（4）在调整手段方面，由于劳动合同法具有一定的私法性质，即使从民法中分离出来，也仍然主要运用私法的手段调整；社会保障法从来就不属于私法的范畴，也基本上不用私法手段调整。（5）在作用方式方面，劳动法对社会成员生存权的保护发挥主导作用，社会保障法则发挥补救性作用；劳动法对社会成员的生存保障是一种主动性保障，社会保障法对社会成员的保障带有被动保障的性质。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念

法的理念，是法的灵魂和指导思想，也是对法的价值追求的表达。依据特定法的理念，能够形成与其相适应的概念体系、原则体系和制度

规范体系。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虽然在制度功能和基本内容方面有着实质性的差别，但二者作为社会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社会法层面的共同理念。

（一）人权思想

人权，是作为人依其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既是一种道德权利，也是一种法律权利，更是一种实在权利。人权思想的产生并被广泛传播，是人类文明与进步的重要标志。人权的主要内容包括人的生存权、发展权、财产权、平等权、自由权以及与这些权利相关联的人的尊严、人的价值等。人权具有时代性和社会性，不同时代的不同社会制度，有不同的人权标准和内容。马克思通过引用黑格尔的话指出：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都不存在超历史的抽象的人权；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① 它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

人权作为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基本理念，其正当性基础源于人类社会对人的重视。欧洲文艺复兴及其人文主义思想的产生，推动了人权理论的发展。人权理论的研究，促使人类通过制度建设来重视和保障人的基本权利。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联合国宪章关于基本人权、人类个体尊严和价值、男女平权、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帮助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信念，事实上已经成为绝大多数国家制定法律时的重要参照。我国历史上的“民本思想”，虽然与现代社会人权思想有着本质的差别，但它却表明了人权思想在我国悠久的文化渊源，我国当今“以人为本”思想，与这种深厚文化渊源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调整与基本人权具有密切关联的社会关系，将人权思想作为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念，既是我国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价值追求，也是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原则产生的基础。

人权思想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中的体现主要包括：（1）劳动是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5页。

赖以生存的基础，劳动法通过就业促进和劳动权特殊保护，对人的生存权给予法律保障；社会保障法以人的基本生存需要为基础，通过国家责任和社会化原则，保障不能劳动的人的生存需要。（2）劳动法以劳动权及其保护为制度基石，以劳动过程中人的自由、尊严、安全与健康为关注重点，构建起了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劳动法制度体系；社会保障法以人的基本生存需要为基础，建立起了覆盖全体社会成员基本生存需要的物质帮助体系。（3）劳动法以人权思想为指导，创设了具有特殊性的劳动者权益保障原则；社会保障法以人权思想为指导，创设了国家责任原则。（4）依据人权思想，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建立了一系列与此相适应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规则，譬如：国家责任、社会责任、就业促进、劳动权、劳动报酬权、休息权、物质帮助权、救助权、安全健康权等概念体系，以及倾斜保护、生存权优先、无过错责任、劳动基准、最低工资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等规则与制度体系。

（二）实质正义

实质正义是与形式正义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形式正义崇尚市场主体平等、所有权绝对、契约自由、过错责任等近乎完美的逻辑规则，强调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程序正义，它不考虑因出生等偶然因素形成的个人社会地位或客观天赋差距。实质正义，则既要求“社会职位向所有人公平地开放”^①，以实现形式正义价值目标，同时也要求用差别原则防止基于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给社会弱势群体造成的损害；既遵从市场主体之间平等原则，也关注主体之间社会地位与个人禀赋差别。因此，实质正义在传统的主体平等、私权自治、契约自由、过错责任的基础上，衍生出了差别待遇、所有权社会责任、契约自由限制、无过错责任等原则。总之，“从谋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到关爱社会境况最差者，这是正义立场的重大转变，是正义日益合乎自身的规定性”。^②

社会需要，推动了理论与社会制度发展。当社会生产与社会经济以一

^① [美]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76页。

^② 邱本：《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8页。